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利嘉林道 7K-17.5K 路面及邊坡改善工程」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 一、審查時間：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 二、審查地點：本分署 C 棟 3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董副分署長 紀錄：蘇志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廠商簡報：（略）
- 八、審查與討論：

（一）陳委員炳輝

- 1. 初審意見在複審會議時均已由設計單位說明辦理情形，無進一步意見。
- 2. 圖說 40/44 有關使用國產材柳杉護欄，目前仍以 ACQ 為防腐處理，為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已有機關以碳化處理代替 ACQ 方式，建議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進一步了解比較兩種方法之優缺點。
- 3. 單價分析工作項目壹.一.13 鋼料金屬焊接計價以重量為單位，是否合理，請檢視。

（二）徐委員弘明

- 1. 截水溝前端之封牆未有詳圖。
- 2. 鋼構膜厚未列檢驗。
- 3. E 工區相片顯示有土砂淤積，土砂由何處而來，如果加鋪路面後仍有此現象，會有行車安全問題，另是否需設截水溝。
- 4. 圖 24/44 是否需於此處(16K+467)設置截水溝，可否調整，若仍在原處，應考量箱籠長度是否足夠。
- 5. 圖 30/44 之道路為何以虛線繪製(16K+630、16K+680)。
- 6. 道路如寬度有變化，建議繪製漸變段以利施工。
- 7. G 工區只採截水溝加長，反而縮短了出口至坡面之長度，如果加強出口至坡面間兩側保護，可以是另一種想法。
- 8. 箱籠圖之石材大小與單價分析不一致。
- 9. 一級品管試驗費缺鋼構膜厚檢驗。
- 10. D 工區縱斷標示方式與前工區不同，路基是否需整理。
- 11. 例如 E 工區 13K+800 處，若該處是既有路面加封，其橫斷面表

示方式就有誤。

12. F 工區 16K+467 截水溝水墊如何施作，截水溝位置是否調整。

13. G 工區截水溝微棲地部分可思考再改造。

14. 工程告示牌工程名稱有誤。

(三) 楊委員坤城

1. 現勘意見已充分考量在細部設計內。

2. 橫向排水微棲地保留工區，應為施工期間生態團隊關注之區域。

3. 生態檢核應更精進，就每一工區需個別描述迴避動、植物。

(四) 張委員蘇能

1. 生態團隊應針對各工區說明生態友善措施執行方式。

2. 伸縮縫設置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

(五) 林委員秋綿

1. 因臺灣高溫多溼氣候，建議若使用碳化木材料時亦需進行防腐相關處理，以提升戶外耐用性。

(六) 徐委員惠君

1. 工程預算書內有關技師個資(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建議遮蔽。

2. 針對施工期與野生動物繁殖高峰期需再增加生態友善加強注意事項外，及相對微棲地野生動物生態友善措施，請對應綠網本關注區關注物種強化建議及施工作為。

3. 利嘉林道近期 3~4K 有黑熊出沒，後續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食物管理，避免發生野生動物滋擾或人熊衝突發生。

(七) 郭委員貴嵐

1. 施工期間針對工區內保育類動、植物應加強其生態友善措施。

(八) 臺東縣野鳥學會

1. 林道護欄使用國產材設置，應注意其耐久性問題。

(九) 集水區治理科施技正靜惠

1. 配合林業保育署逐年減碳目標，請計算碳排放量，俾利分署進行總量控管。

(十) 集水區治理科

1. 本案工程編號為 114 東道字第 1 號。
2. 生態檢核費為 229,950 元(第 1 類)
3. 工項缺路面切割及銜接路段混凝土打除費。
4. 鋼筋及鋼材單價請確實訪價編列預算。
5. 鍍鋅格柵板請採用 7.5cm 厚度設計。

九、結論：

- (一) 請設計單位及本分署生態友善機制檢核協力廠商依照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設計參考，於本分署通知後 5 日內完成修正後，提送工程預算書審查。

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